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18及19。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9至68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與所佔業績及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69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按情況而合適地重新分類。此概要不被納入經審核財務報告中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以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150,000港元。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松橋

袁永誠

張慶新

林曉露

梁啟康

朱秋慧(張松橋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李嘉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張慶新及林曉露須依章輪流告退，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偉光及李嘉士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人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等願意備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及10。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張松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 (i) 所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張松橋	公司(附註1)	3,194,434,684
	個人	53,320,000
袁永誠	個人	10,000,000
張慶新	個人	13,600,000
林曉露	個人	41,800,000
梁啟康	個人	26,664,000

####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可換股票據 港元
張松橋	公司(附註2)	100,000,000

#### (iii) 所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張松橋	公司(附註3)	1,857,143
	個人	1,000,000

#### (iv) 所擁有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李嘉士	家族	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1)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可行使此等股份之投票權。張松橋、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乃由一項家族全權託管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及其家人。

Prize Winner Limited 乃由張松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張松橋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td持有。
- (3) 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各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股份857,143股、142,857股及857,143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獨立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張松橋持有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為免產生混淆，張松橋並無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公司名稱	證券類別 及／或概述	所持證券 數目／價值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89,896,360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彩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3,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已轉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證券權益」所披露者，以及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6所載之交易外，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3,194,434,684	37.79
張松橋(附註2)	3,247,754,684	38.4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控制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行使。
- (2) 在3,247,754,684股股份中，其中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則由張松橋個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28,404,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40,62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8.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9.69%。

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2.41%，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8.45%。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7,0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10.7。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約648,000,000港元減至59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額約為2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

### 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Faircom」)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Faircom認購合共150,000,000港元之確利達可換股票據。於上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確利達之51.03%權益。可換股票據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償還，並按年利率5厘計算利息。根據該協議，Faircom有權但非必須於到期日前，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之兌換價分別為每股0.081港元、0.088港元及0.096港元。上述認購旨在提供確利達一般營運資金及使其可作進一步投資。年內，Faircom收取可換股票據利息約7,5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94,000港元)，而並無行使票據所附之兌換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渝港企業有限公司(「渝港企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就位於香港華潤大廈3301-3304室之物業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之月租及其他費用為130,599港元，而渝港企業已向中渝支付保證按金258,023港元。渝港企業於分租期間(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租金總額約為3,096,000港元。該月租較雙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原有分租協議之月租折讓約37.93%。渝港企業於上述分租協議期滿後一直向中渝支付租金合共721,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為止，以租用上述物業及其他位於香港華潤大廈3305-3307室之物業。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fame Trading Limited(「Honfame」)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就位於香港華潤大廈3301-3307室之物業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之月租及其他費用為77,869港元，而Honfame已向中渝支付保證按金155,738港元。Honfame於分租期間(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應付之租金總額約為93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td.(「Timmex」)訂立協議，Timmex認購本公司價值10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票據」)。Timmex由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全資實益擁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票據之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兌換價分別為首年為每股0.10港元、第二年為每股0.11港元，而第三年則為每股0.12港元(或會調整)。票據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償還本金。票據之利息由發行日期起按票據本金額年息5厘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票據持有人無權以票據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投票。經扣除開支之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年內，已向Timmex支付之利息開支達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10,000港元)。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有違反或曾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松橋**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